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莊偉哲委員、沈聖智委員、吳建宏委員、王明洲委員、劉全璞委員(曾淑芬副研發長代理)、劉裕宏委員、陳宜君委員、楊天祥委員、王永和委員(請假)、楊朝旭委員(請假)、郭立杰委員、王富美委員、陳牧言委員(請假)、張晏庭委員(請假)

列席：羅偉誠主秘、主計室、產學創新總中心、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組(請假)、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沈校長孟儒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3)。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11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追蹤執行情形報告：(略)。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A)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邀請外國學者進行短期研究、訪問、學術演講或諮議科技政策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4~p.7)，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B)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 本室於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初稿)編撰完成後，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予相關會議人員(含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徵集意見，並依其建議衡酌修正完成績效報告書(草案)。

三、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另冊)，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C)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處於民國 96 年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及獎勵要點」係針對未獲國科會及其他機關補助之教研人員，提供輔導措施；本次重新審視內容並修正要點以符合現況。

二、 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844 次主管會報通過，並續提本會審議。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8~p.10)。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pm3:33)

112-2(113.4.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將 114 年度概算擬編數相關表件函報教育部。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公告於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公告於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公告於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鳳凰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更新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鳳凰講座設置要點」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	研究發展處 刻正邀集教務處、學院等相關單位參與會議討論，俟收集意見重新修正，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策略發展整合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永豐講座』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策略發展整合室 已經通知永豐完成程序。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惟另就主計室所調查閒置超過五年以上未執行之受贈收入總額，應配合本修正案辦理帳務執行，並列入年度管制報告案。	財務處 已提 113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外國學者進行短期研究、訪問、學術演講或諮議科技政策等,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明定申請人資格。
三、申請人邀請之外國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重要獎項。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	明定依本要點邀請外國學者應具備之資格。
四、申請補助範圍: (一)擔任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人。 (二)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或學術演講。 (三)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四)研究計畫之諮詢。	一、明定補助項目。 二、鑒於資源有效分配且稀缺性之特質,明定得申請之補助範圍,以資明確。
五、補助期間、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期間:訪問研究期間應連續且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項目: 1.教學研究費或生活費(含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及顧問費等費用)。 2.往返機票費:擇優補助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為原則,應檢據覈實報支。 (三)補助金額:每月至多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但受邀外國學者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提高補助額度。	明定補助期間、項目及金額之上限。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先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並備齊短期訪問申請表、受邀者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	明定申請方式。
七、審查程序與標準: (一)本校設外國學者短期訪問審查委員會,置五至九名委員,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二)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三)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四)審查標準: 1.學者學術成就。 2.過去五年曾經與本校合作情形(含共同著作)。 3.來訪任務及行程安排妥適性。 4.來訪期間。	明定審查程序與標準,以確保審查程序之透明。

八、申請人應於來訪外國學者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成果報告。	明定申請人應繳交成果報告，確保有效達到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之目的。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參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外國學者進行短期研究、訪問、學術演講或諮議科技政策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三、申請人邀請之外國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重要獎項。
-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

四、申請補助範圍：

- （一）擔任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人。
- （二）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或學術演講。
- （三）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 （四）研究計畫之諮詢。

五、補助期間、項目及金額：

- （一）補助期間：訪問研究期間應連續且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補助項目：

- 1. 教學研究費或生活費（含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及顧問費等費用）。
- 2. 往返機票費：擇優補助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為原則，應檢據覈實報支。

- （三）補助金額：每月至多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但受邀外國學者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提高補助額度。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先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並備齊短期訪問申請表、受邀者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

七、審查程序與標準：

- （一）本校設外國學者短期訪問審查委員會，置五至九名委員，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推薦校

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二) 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三) 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四) 審查標準：

1. 學者學術成就。

2. 過去五年曾經與本校合作情形(含共同著作)。

3. 來訪任務及行程安排妥適性。

4. 來訪期間。

八、申請人應於來訪外國學者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成果報告。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進而使本校早日登上世界一流大學之列， <u>特訂定本要點。</u>	<u>第一條</u> 目的：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進而使本校早日登上世界一流大學之列， <u>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u>二、</u> 本要點分為補助及獎勵兩項。	<u>第二條</u> 本要點分為補助及獎勵兩項。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
<u>三、</u> 申請時間：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u>第三條</u> 申請時間：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
<u>四、</u> 補助對象：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各學院、系所得擬妥計畫申請表及預算經費，邀請在各研究計畫領域上，經驗豐富之資深教師擔任講員，分享申請撰寫計畫之經驗及要訣等，以協助提高同仁申請計畫能量。本計畫得以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說明會 <u>或其他</u> 方式進行。	<u>第四條</u> 補助對象：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各學院、系所得擬妥計畫申請表及預算經費，邀請在各研究計畫領域上，經驗豐富之資深教師擔任講員，分享申請撰寫計畫之經驗及要訣等，以協助提高同仁申請計畫能量。本計畫得以 <u>各種形式辦理</u> ：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說明會 <u>等</u> 方式進行。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u>五、</u> 補助項目：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之鐘點費、茶點、影印費 <u>及</u> 交通費等。	<u>第五條</u> 補助項目：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之鐘點費、茶點、影印費、 <u>交通費</u> 等。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u>六、</u> 補助申請與審查：由各學院、系所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 <u>計畫管考組</u> 審查，並簽報校長核定。	<u>第六條</u> 補助申請與審查：由各學院、系所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 <u>建教組</u> 審查，並簽報校長核定。	一、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正辦理單位名稱。
<u>七、</u> 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 <u>本校研發處</u> 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 <u>研究輔導者</u> ，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	<u>第八條</u> 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 <u>本校研發處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u> 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 <u>研究輔導人員</u> ，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	一、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正辦理單位名稱，並以本校為申請簽約計畫之主體，爰刪除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u>八、</u> 獎勵對象與金額： <u>研究輔導者</u> 每輔導申請一件研究	<u>第七條</u> 獎勵對象：研究輔導以 <u>一對一方式進行</u> ，每輔	一、修正體例為點列式。

計畫案，可獲得獎勵金 <u>新臺幣（下同）1 萬元</u> ；受輔導者申請輔導起 2 年內，如獲校外機關(構)核定計畫經費補助，研究輔導者可再獲得獎勵金 3 萬元，每年以獎勵二件為限。	導申請一件研究計畫案並獲得校外機構補助，「 <u>研究輔導者</u> 」可獲得獎勵金 1 萬元。	二、新增獲得校外補助機構補助之額外獎勵金規定。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u>九、研究輔導獎勵申請方式</u> ：由擬研提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向校外補助機關申請計畫前，先自行填妥獎勵申請表，指定「研究輔導者」；或者由系所單位主管，經受輔導者（即申請人）同意下，填妥獎勵申請表，推薦「研究輔導者」，將申請表送研發處 <u>計畫管考組</u> 備查後，核發獎勵金。	<u>第九條</u> 研究輔導獎勵申請方式：由擬研提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向校外補助機關申請計畫前，先自行填妥獎勵申請表，指定「研究輔導者」；或者由系所單位主管，經受輔導者（即申請人）同意下，填妥獎勵申請表，推薦「研究輔導者」，將申請表送研發處 <u>建教組</u> 備查；並於研究計畫獲得校外機關補助時，向研發處 <u>建教組</u> 申請獎勵金。	一、修正體例為點列式。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u>十、第七點</u> 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經由 <u>本校研發處</u> 申請、簽約執行者。	<u>第十條</u> 本要點第七條中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經由 <u>本校研發處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u> 申請、簽約執行者。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u>十一、第九點</u> 獎勵申請表中所指定之「研究輔導者」必須於申請時正執行，與受輔導者（即申請人）擬研提計畫補助，相同補助機構之計畫案。	<u>第十一條</u> 本要點第九條獎勵申請表中所指定之「研究輔導者」必須於申請時正執行，與受輔導者（即申請人）擬研提計畫補助，相同補助機構之計畫案。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u>十二、獎勵金核發</u> ：由研發處 <u>計畫管考組</u> 彙整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簽報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u>第十二條</u> 獎勵金核發：由研發處 <u>建教組</u> 彙整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簽報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一、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正辦理單位名稱。
<u>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u> 由 <u>校務基金項下</u> 支應。	<u>第十三條</u> 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 <u>校管理費</u> 支應。	修正體例為點列式，文字酌作修正。
<u>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

96.07.11第63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13.04.24第84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3.05.22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進而使本校早日登上世界一流大學之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分為補助及獎勵兩項。
- 三、申請時間：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四、補助對象：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各學院、系所得擬妥計畫申請表及預算經費，邀請在各研究計畫領域上，經驗豐富之資深教師擔任講員，分享申請撰寫計畫之經驗及要訣等，以協助提高同仁申請計畫能量。本計畫得以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進行。
- 五、補助項目：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之鐘點費、茶點、影印費及交通費等。
- 六、補助申請與審查：由各學院、系所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計畫管考組審查，並簽報校長核定。
- 七、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本校研發處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研究輔導者，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
- 八、獎勵對象與金額：研究輔導者每輔導申請一件研究計畫案，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受輔導者申請輔導起2年內，如獲校外機關(構)核定計畫經費補助，研究輔導者可再獲得獎勵金3萬元，每年以獎勵二件為限。
- 九、研究輔導獎勵申請方式：由擬研提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向校外補助機關申請計畫前，先自行填妥獎勵申請表，指定「研究輔導者」；或者由系所單位主管，經受輔導者（即申請人）同意下，填妥獎勵申請表，推薦「研究輔導者」，將申請表送研發處計畫管考組備查後，核發獎勵金。
- 十、第七點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經由本校研發處申請、簽約執行者。
- 十一、第九點獎勵申請表中所指定之「研究輔導者」必須於申請時正執行，與受輔導者（即申請人）擬研提計畫補助，相同補助機構之計畫案。
- 十二、獎勵金核發：由研發處計畫管考組彙整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簽報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